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313號

原告 川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文俊

被告 日熙防災股份有限公司

台灣細水霧學會

兼上2人

法定代理人 黃鴻勛

上列被告等因本院113年易字第24號違反公平交易法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。但經原告聲請時，應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日熙防災股份有限公司、黃鴻勛被訴違反公平交易法等案件（本院113年度易字第24號），因上開被告2人業經本院判決無罪在案，此有本院刑事判決書附卷可佐，而原告於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另主張若被告經法院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時，聲請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部分移送民事庭審理（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第4頁），經核其主張無不合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但書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6 日

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林正忠

法官 李東益

法官 林琬軒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3 書記官 吳尚文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6 日